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164號

原告 呂美瑤
被告 曾永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1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自111年10月間起，以LINE暱稱「陳媛」、「花旗環球-沈佳穎」，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7日10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空。被告前開行為已不法侵害伊財產權益，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在監執行，沒有資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告於111年11月7日前某時，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03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
04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自111年10月間
05 起，以LINE暱稱「陳媛」、「花旗環球-沈佳穎」，向原告
06 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
07 月7日10時7分許，匯款2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
08 空。

09 (二)被告因不爭執事項(一)所示行為，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
10 任。

11 四、本件爭點：原告依侵權行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0萬
12 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6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
18 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原告並遭詐騙
19 而匯款200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
20 執事項(一)），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19號刑
21 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是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22 用，被告自屬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
23 加損害於原告，兩者間並有因果關係，依前開規定，被告自
24 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
25 款項200萬元，自屬有據。至被告辯稱無資力賠償云云，此
26 僅係被告現實上有無清償能力之問題，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
27 求權並不生何影響，要不得憑此免除或減免被告賠償之責，
28 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難認可採。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30 20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11頁送達證書）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9
03 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
09 事人並無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
10 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15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陳玫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